合同编号：XXC2600010

江苏省肿瘤医院

新门诊楼分诊叫号信息设备采购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新门诊楼分诊叫号信息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XXC2600010

甲方：（买方）江苏省肿瘤防治研究所(江苏省肿瘤医院)

乙方：（卖方）北京南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肿瘤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因业务运转及管理工作需要，委托北京南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供医院信息系统及其系统软件平台维护服务，合同内容：新门诊楼分诊叫号信息设备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宜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编码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分诊显示屏	NSTC（北京南师）、SKY65SXEN	3650.00	14	51100.00	单位：台
2	显示屏专用安装架	NSTC（北京南师）、定制	150.00	14	2100.00	单位：套
3	嵌入式控制器	NSTC（北京南师）、DF-716	2200.00	5	11000.00	单位：台
4	诊室叫号显示终端（一体机）（核心产品）	NSTC（北京南师）、SKY22SXEN	2600.00	90	234000.00	单位：台
5	室内 P2.5 全彩显示屏(含控制系统、框架结构、窗口显示控制软件等	NSTC（北京南师）、SKY22SXEN-1	5600.00	12	67200.00	单位：平米

6	诊室显示终端(21.5英寸)	NSTC(北京南师)、SKY22SXEN-2	1950.00	25	48750.00	单位：台
7	电视机(不低于98英寸)	智擎视界、ZQ100E02	12000.00	2	24000.00	单位：台
8	配套软件	NSTC（北京南师)、V1.0	50000.00	1	50000.00	单位：套
9	安装、调试、辅材等	NSTC（北京南师）	10000.00	1	10000.00	单位：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498150.00）

三、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文件及其附件。下列资料亦为本货物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甲方针对本货物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投标函、投标报价表、质量技术要求响应、资质证明、服务承诺等各项内容）；

（3）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实施方案、沟通应答记录等其它必要文件及补充文件；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并封存的样品及甲方对实物样品可能的修改意见。

（7） 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维保条款

本项目所有设备、配套软件、控制系统、安装辅材整体原厂免费质保柒年；质保期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本项目全部硬件、软件、配件、系统对接、巡检、维修、更换、软件升级、远程技术支持、现场上门服务全部免费，无任何额外收费；本项目出保后的年度整体维保服务费费率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7%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接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8.2 交货方式：现场实施交付

8.3 交货地点：江苏省肿瘤医院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付款阶段	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第一阶段	498150.00	肆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	100%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有合同款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9.3 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乙方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规定的规格相一致；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技术标准：详见乙方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且不得低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品种数量及标准，乙方应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如采购事项未通过招投标的，应按照合同或者合同附件中明确相关验收、质量、技术标准等执行。

11.2 对于软件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最新版本的软件产品以及最先进的技术服务水平，对于提供低于乙方最新版本产品的情况，乙方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说明。

11.3 对于软件产品，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是符合甲方自身需求的个性化软件产品，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化需求，乙方不得无故以乙方自身软件是产品化系统或增加开发量为由拒绝提供相应功能和模块。

11.4 甲方使用乙方软件产品所产生的一切数据，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开放软件产品的数据库最高权限，并提供完整的数据结构文档说明。当数据结构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及时对数据结构文档进行更新并告知甲方。对于甲方使用乙方软件产品所产生的影像图片、音视频等一切多媒体数据，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方便的获取途径与方法程序。

11.5 对于软件产品，乙方应与甲方一起制定软件数据库的容灾备份方案。乙方应承担其产品的数据库容灾备份方案的执行工作（可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硬件保障），并定期进行数据库的巡检和维护。数据库巡检维护工作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并由乙方提供书面报告，对于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确保数据库正常运行，数据不丢失。

11.6 乙方应主动跟踪甲方对其产品的使用情况，定期提供巡检和保养服务，每年不低于 4 次，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报告。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并通知甲方。

11.7 对于甲方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故障，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出现问题后，乙方应及时通过远程或现场的方式进行处理和解决。对于紧急故障，乙方工程师必须在 0.5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甲方的正常使用；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说明报告并提出整改方案。乙方应设立相应的电话、邮箱等，接受甲方的技术咨询、意见反馈和投诉事务并及时给予甲方反馈。

11.8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相关人员进行乙方产品的使用培训，并提供完整的培训文档和资料。

11.9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10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1 对于产品系统的 BUG 以及合理的新需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修复及开发服务。对于给乙方造成较大开发量的新增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费用。

11.12 乙方产品需达到国家卫健委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6 级、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 3 以上（含 3）级、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五乙标准的相关要求。

11.13 乙方产品与甲方医院其他系统对接时，需满足接入甲方集成平台的要求，通过集成平台与其他系统进行对接。

11.14 乙方产品在交付验收合格前，所有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或与院内第三方软件的接口开发工作，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11.15 乙方产品正式实施前，需要与甲方人员讨论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方案，项目实施必须按照甲方的项目管理要求进行。

11.16 乙方产品实施过程种，需严格遵循信息安全“三同步”原则，即“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乙方需自行承担信息安全检测服务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结果不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查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6 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号、技术参数、使用手册、数据结构文档、数据库最高权限账号密码、系统及网络架构文档、服务器账户等。

12.7 质量验收标准和方法：在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及标准执行，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产品上线稳定运行后，乙方应书面向甲方申请对产品进行验收，甲方将组织包括

产品使用部门相关人员在内的验收小组，与乙方授权代表完成相关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甲方不得借故拖延验收。

12.8 对于未能按照双方确认的实施方案通过验收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并在在双方共同确定的日期内改进产品以达到双方协商确定标准及验收。对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产品或项目无法按期验收的情况，甲方将向乙方索赔。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保密条款

16.1 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严禁将乙方所提供的源代码、技术资料、数据结构文档、系统架构文档、程序安装文件、演示文稿等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1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

围。

16.3 甲方所运营的所有信息系统中的全部数据，包括由乙方产品加工后产生的新数据，其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能在甲方医院内部网络范围中，通过乙方产品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数据。严禁乙方以任何形式将甲方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包括乙方产品所产生的数据）复制到医院内部网络之外，用于其他用途。乙方更不可将甲方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6.4 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保护制度，规范数据的管理和权限控制，防止任何不具备权限的第三者非法获取、使用。

16.5 乙方在进行系统部署、开发、实施和运营过程中，需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操作。

16.6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对方的业务、技术、管理资料和信息，亦属于保密范围，双方均不可将对方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6.7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仍应保护对方的秘密，尊重并保证不侵犯对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玄武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江苏省肿瘤医院信息数据保密协议

为了保障双方合作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尊重、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肿瘤防治研究所(江苏省肿瘤医院)

乙方：北京南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 保密条款

1、甲方所运营的所有信息系统中的全部数据，包括由乙方数据平台产品加工后产生的新数据，其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能在甲方医院内部网络范围中，通过其数据平台产品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数据。严禁乙方以任何形式将甲方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包括乙方数据平台产品所产生的数据）复制到医院内部网

络之外，用于其他用途。乙方更不可将甲方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所有数据严禁出境，否则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2、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保护制度，规范数据的管理和权限控制，防止任何不具备权限的第三者非法获取、使用。

3、乙方在进行系统部署、开发、实施和运营过程中，需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操作，例如必须使用医院提供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必须通过堡垒机登录服务器等。

4、乙方应尽量选择甲方提供的服务器进行系统部署，如果乙方坚持使用自己的硬件产品部署系统，则在产品试用期间，所有服务器及相关硬件的管理权归属甲方。试用结束后，如果乙方需要撤回所有硬件设备，必须先由甲方所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服务器数据销毁工作。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双方须各自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在医疗数据抽取、存储、保管时对相关数据进行统一管理。

7、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对方的业务、技术、管理资料和信息，亦属于保密范围，双方均不可将对方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防统方细则

1、乙方不得为商业目的“统方”，为医药营销人员提供医生或部门一定时期内临床用药量、医用耗材用量等信息，供其发放回扣的行为。

2、严禁乙方为不正当商业目的统方。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为医药购销人员牵线搭桥，为其提供相关信息，干扰正常医疗秩序。

3、乙方只能在授权范围内查询本职责范围的相关信息，医院信息系统中要设置重要（敏感）信息查询留痕功能。

三、统计数据管理和访问控制

1、统计数据管理：乙方在进行任何形式的数据统计和分析活动前，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所有统计数据的生成、处理和分析均应在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

2、访问人员名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详细的人员名单，列出所有有权访问甲方数据的人员。该名单应包括人员的姓名、职位、部门以及具体的访问权限。乙方应确保所有接触数据的人员都已签署保密协议，并且接受了相关的数据安全和保密培训。乙方应实施严格的权限控制系统，确保只有经过甲方批准的人员才能访问相关数据。

3、人员变动通知：若乙方人员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调岗等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确保及时收回相关人员的所有访问权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新人员名单，并在必要时进行审核。

4、权限回收流程：乙方应在人员发生变动的第一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变动通知后，将对变动人员的数据访问权限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存在数据泄露的风险，并评估是否需要采取额外的安全措施。乙方应进行一次安全审计，以确保变动人员没有留下任何可能被用于未授权访问的数据副本或工具。审计结果应书面报告给甲方。即使在权限收回后，乙方也应持续监控系统安全，以确保没有未授权的数据访问行为发生。如发现任何异常，应立即报告给甲方。

5、审计和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审计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统计数据的生成和使用情况。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确保甲方能够有效地进行监督。

四、保护期限

1、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执行。

2、此协议保密期限为永远。

3、在本协议失效后，乙方仍然有义务严格遵循本协议的条款对甲方数据进行

保护。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随合同同步签署，协议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若乙方未能遵守上述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等。

六、期限条款

所有上述条款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江苏省申通区块

江苏省申通区块

甲方：江苏省肿瘤防治研究所
（江苏省肿瘤医院）

税号：12320000466002702G

电话：025-83283349

地址：南京百子亭 4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嵇孝茂

签订日期：2026.9.17

签订地点：

经办人：张荐

乙方：北京南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318210630Y

电话：010-6256355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 1 号楼 4 层 A4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9.17

签订地点：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府路支行

银行账号：0413020103000065273